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參與全球智能硬件科技行業極致創新產品的設計及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品類、值得信賴的產品和優質用戶體驗。自2011年12月由陽先生創立以來，我們以Anker這一品牌作為出發點，持續擴大涵蓋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等領域的產品組合。

2020年8月24日，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866）。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A股上市」。

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1年	本集團成立。
2013年	我們推出PowerIQ™ ——下一代動態功率分配技術，高效支持多設備快充。
2014年	我們成為亞馬遜北美、歐洲、日本等市場移動充電品類銷量冠軍。 我們推出首款Anker soundcore音箱，進軍音頻市場。
2016年	我們推出eufy品牌，進軍智能家居市場。 我們拓展了全球線下零售商渠道。
2018年	我們推出首款Nebula便攜智能投影儀。 我們推出全球首創氮化鎵充電器，將傳統用於航天領域的氮化鎵材料應用到消費級充電產品。
2020年	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在移動充電產品領域，我們排名第二，按收入計，亦是全球及北美市場最大的獨立移動充電品牌。
2022年	按零售銷售額計，我們在智能家居安防市場排名前五。
2024年	我們在全球的用戶超過2億。
2025年	我們升級核心品牌-Anker、eufy及soundcore，聚焦我們三大核心產品線—智能充電儲能、智能家居及智能影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及 開始營業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 公司（「海翼智新」）...	中國	2014年1月17日	86.26% ^{附註}	研發
湖南安克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5日	100%	採購
Fantasia Trading LLC....	美國	2009年7月2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Japan Co., Ltd....	日本	2013年1月30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Anker HK」）.....	香港	2013年10月18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Technology (UK) Ltd.	英國	2013年11月7日	100%	銷售及分銷
Power Mobile Life LLC ..	美國	2015年11月5日	100%	銷售及分銷
Anker MEA-FZE.....	阿聯酋	2022年1月13日	100%	銷售及分銷

附註：有關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附屬公司的多數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發展及股本和股權重大變更

成立

本公司（當時名為湖南海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6日在中國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而正式成立，由陳建軍女士及吳文龍先生分別持有86.20%及13.8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陽先生、賀女士、趙東平先生及高韜先生與陳建軍女士及吳文龍先生之間簽訂的代持協議，以及上述六人各自出具的聲明和確認函，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陳建軍女士作為陽先生、賀女士、趙東平先生及高韜先生的代持人持有本公司股權，而吳文龍先生作為趙東平先生的代持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因此，本公司自成立時起的最終受益所有權通過上述代持安排持有，具體如下：

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陽先生	3,324,000	66.48%
趙東平先生	855,000	17.10%
吳文龍先生	380,000	7.60%
賀女士	253,500	5.07%
高韜先生	187,500	3.75%
合計	5,000,000	100.00%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5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代持安排已悉數解除。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此前在新三板上市及公司名稱變更

為準備申請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上市，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5月12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完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繼續由陽先生、趙東平先生、吳文龍先生、賀女士及高韜先生分別持有約66.48%、17.10%、7.60%、5.07%及3.75%的股權。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473）。在新三板上市期間，我們進行了多次股本變更，股本由36,199,096股增至365,427,207股。

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名稱由湖南海翼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現有名稱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鑒於我們的長期戰略規劃，我們主動申請從新三板退市，以進一步拓展及整合資源渠道，提升融資效率。有鑒於此，於2018年7月9日，當時股東一致通過關於終止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的決議。於2018年7月25日，新三板出具關於終止本公司在新三板上市的批准函，自2018年8月20日起生效。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a)在本公司於新三板上市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及(ii)本公司未受到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及(b)並無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與本公司先前在新三板上市及退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上市

2020年8月24日，我們完成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證券代碼：300866）（「A股上市」），共新增發行41,0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股本的10.09%。緊隨A股上市後，陽先生、趙東平先生及吳文龍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44.04%、11.98%及5.05%的股份。

發行2025年可轉換債券

2025年6月，為滿足本公司在便攜式及／或家用儲能系統研發及量產、新一代智能硬件、智能倉儲升級、端到端數字化運營以及營運資金補充等方面的資金需求，我們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發行總規模為人民幣1,104,820,000元。2025年7月4日，2025年可轉換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57）。轉換期為自可轉換債券發行後首個交易日起至六年止，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11.94元，該價格參照本公司的分紅、派息及股本變動情況持續調整。2025年可轉換債券及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可發行的A股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或鎖定安排約束。2025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不享有其他股東在[編纂]後通常不享有的任何特殊權利。

在可轉換期間，除其他條件外，倘若A股收盤價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不低於轉換價格的130%，則本公司有權在可轉換期間按本金及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可轉換債券。

於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6年上半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可轉換債券合共轉換1,42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04,661,800元。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8.86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格），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A股總數約為10,147,545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約1.89%，以及[編纂]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025年可轉換債券且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為陽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其持有的尚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本金為人民幣27,000元。假設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8.86元（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格），陽先生持有的尚未償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A股數目約為248股A股，佔[編纂]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開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我們的A股自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不存在需要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備案文件及公開信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產生合理懷疑。

本公司正尋求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獲取更多資金用於推動產品創新、研發與人才招聘、提升品牌影響力並加深消費者忠誠度、加強直銷全球市場策略、優化供應鏈管理以及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計劃，並增加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其繼續支持我們的發展，從而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共同利益，我們已實施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中的「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編纂]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i)陽先生（控股股東）、(ii)賀女士（控股股東）、(iii)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iv)祝芳浩先生（執行董事）、(v)熊康先生（執行董事）、(vi)張山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及(vii)黃思敏女士（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持有的324,435,261股A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編纂]%；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預計[編纂]持有的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項下須由[編纂]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中點及上限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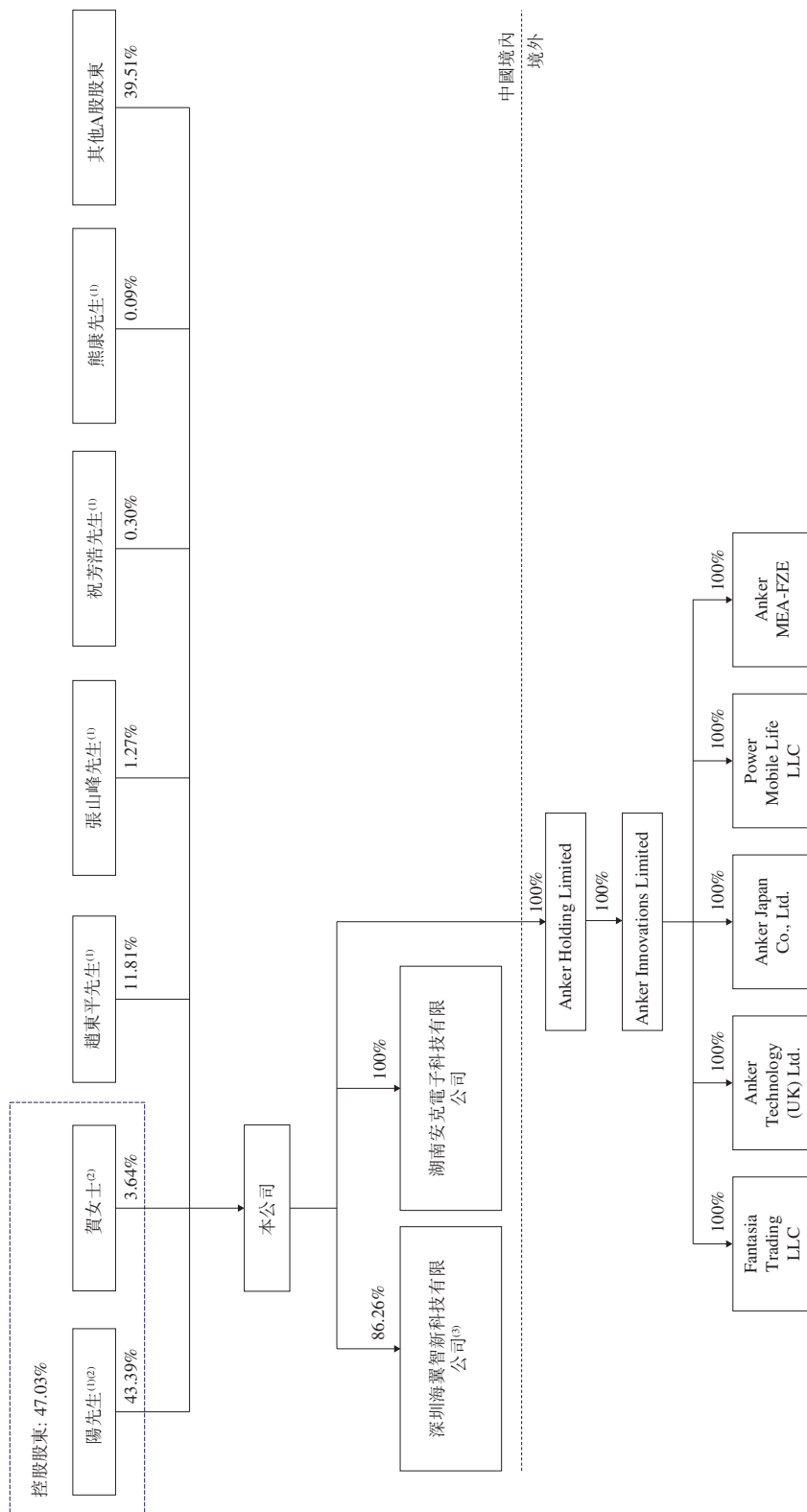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至少[編纂]%，且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編纂]時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且不包括因尚未行使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獲轉換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及假設《上市規則》允許的分配至[編纂]部分的[編纂]上限為[編纂]%，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於聯交所[編纂]H股的市值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計算）。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不包括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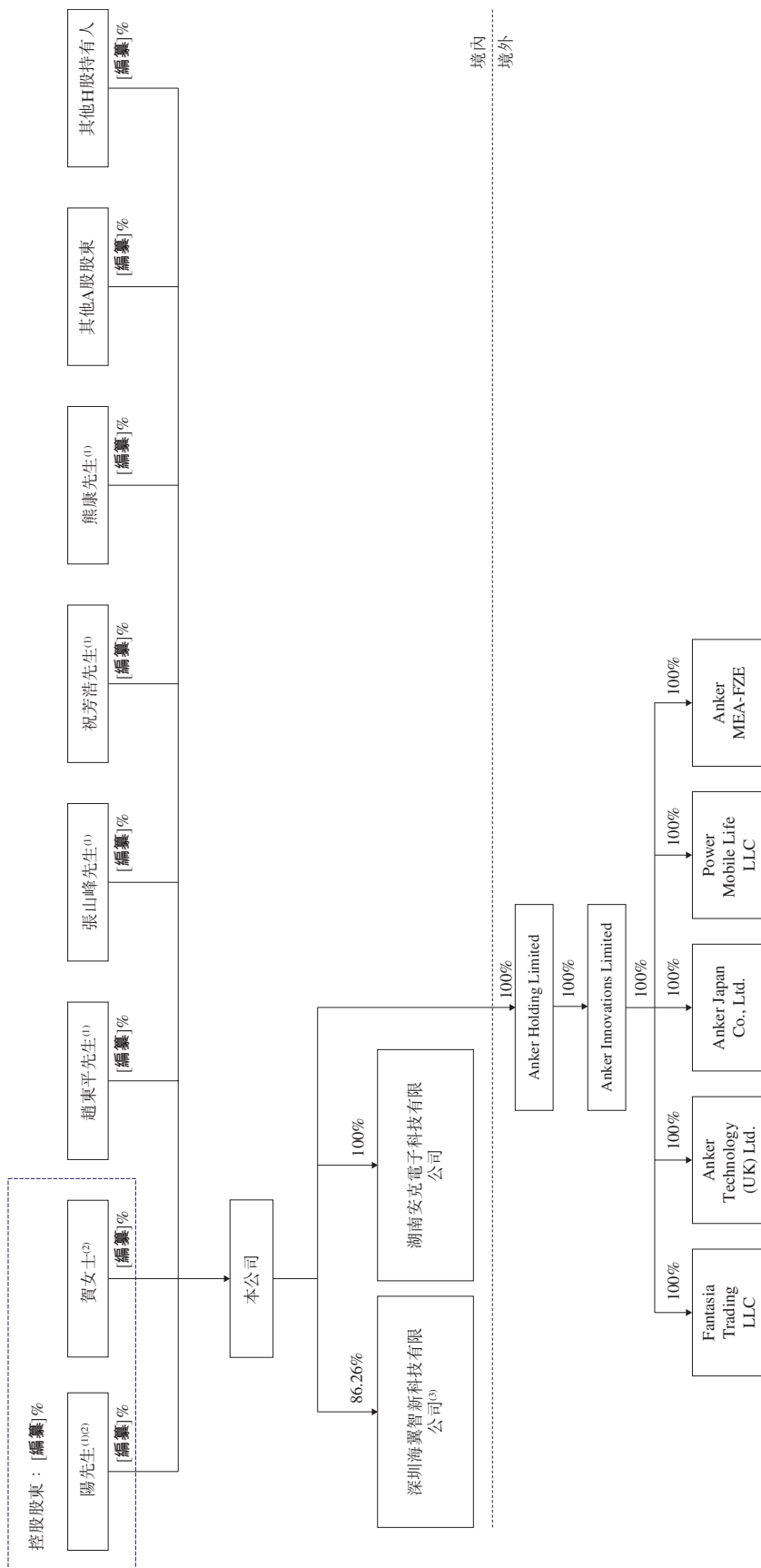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相關股東均為本公司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陽先生與賀女士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的一致行動協議，陽先生與賀女士同意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該安排隨後已自動延期，當前期限直至2029年3月31日，倘陽先生與賀女士未提出任何異議，該協議將進一步自動延期36個月(每個月期限屆滿後，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 公司由其他股東持有就員工激勵目的的股權，即12.74%由其僱員激勵平台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南京海翼遠致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持有，1.00%由我們的僱員劉文兵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未根據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不包括尚未償還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附註：有關附註(1)至附註(3)，請參閱上文標題為「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